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12 号

单位名称：延津县卓越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9LRB8P5D

地址：延津县丰庄镇丰庄村西头 101 省道 012

经营者（负责人）：徐晓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塑、烘干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及袋式除尘器正在运行，发现活性炭处理箱内未填充活性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一张（共 1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合检查。

2.2024 年 4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4 年 4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共 4 页)、检验报告一份 (共 3 页)、购货票据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环评豁免类及涉及行业为涂装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4.2024 年 4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 2024 年 1 至 3 月份考勤表 3 份 (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5.2024 年 4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租赁协议一份 (共 1 页)、规划证明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6.2024 年 4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下。

2024 年 5 月 1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10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5 月 11 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10 号) 后, 在法定期限内 (5 日) 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1；

2.涉及行业的判定标准：涂装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裁量等级为 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为 1;

8.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为 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2,1,1,1,1,1,1,1】 ; 处罚金额(X): (28550 元), 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55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 (2855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